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吳金陳訴，新竹市農會、勞工保險局否准渠依規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退保並加保「國民年金保險」案，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按農民健康保險係政府早年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並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以下同)78年間即行開辦以特定職業別人民為保障對象之社會保險；而國民年金保險則為近年政府為貫徹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所強調之國家照護義務而推行之普遍性社會保險，以建構完善之社會保險網絡。二者之制度內涵及保障功能雖有不同，惟建構社會安全體系之目的，則無二致。另按「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未於投保資格審查通過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對保險人依本條例所為之給付，應負賠償責任。」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9條所明定。

本案陳訴人吳金女士以及同以新竹市農會為投保單位之蔡陳滿、楊洪鳳梅、楊梅花等3名農保被保險人，確曾因欲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而於97年9月30日至新竹市農會辦理退出農保手續，並均填具農保退保同意書交由投保單位辦理退保事宜。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之農保線上申報退保作業操作步驟，需於依序鍵入退保資料、點選「執行申報」後，查收網站回傳申報完成之確認訊息，詎料投保單位承辦人雖聲稱確實有「鍵入」資料，卻因「不明」原由未順

利傳送至勞保局網站，完成退保手續，致上開 4 名原農保戶之申報退保日期較實際提出退保申請日遲延 3 個月，至 97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退保，並因而造成渠等無法於年滿 65 歲前納入國民年金保險，進而享有該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福利，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

本案勞保局迭以陳訴人於年滿 65 歲前均仍參加農保，非屬國民年金之納保對象；於 97 年 12 月 30 日陳訴人自農保退保後，因已逾 65 歲，無法再行加入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爰認定陳訴人並不符合國民年金法所定有關老年年金之請領資格，衡諸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固非無據；惟查上開兩項社會保險制度，既屬政府依憲法所推動實施之福利措施，此二保險制度所定義之保險事故及給付範圍各有不同，為擴大社會保險之保障功能，提供更多國民老年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以貫徹政府增設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美意，於當事人可能同時符合各該社會保險所定納保要件之情況下，自應允許當事人自由選擇對其較為有利者參加。又基於照顧社會基層民眾之立場，政府應妥為宣導並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選擇權，避免民眾在加、退保過程中，意外喪失本應享有之權益。觀諸勞保局曾於 97 年 9 月 8 日國民年金新制上路前，以保受承字第 09760345670 號函主動檢送經該局比對，年滿 64 歲未滿 65 歲且不合乎請領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名單予各縣市農會，並請各農會儘速將得改納國保之訊息轉知所屬被保險人，顯見該局對此當亦屬明知且有所體認。而陳訴人受新竹市農會通知後亦明確表達欲即時參加國民年金之意思，此有陳訴人於 97 年 9 月 30 日填交予新竹市農會之農保退保同意書在卷可稽，是陳訴人確有退出農保，並參加自隔日起實施之國民年金保險之意思已足堪確認，僅因投保單位之行政作業疏失，致未於當日完成線上申報退保手續。

復查各農會以投保單位之身分辦理農保相關業務，雖非居於受勞保局委託之代理人地位，惟農會係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法人，具有一定之公共任務性質，除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目的事業範圍內對農會亦有指導、監督之權，此為農會法第3條所明定。倘以此等不可歸責於陳訴人之事由，阻絕陳訴人納入國民年金保險體系之可能性，無異係將農會承辦人員因作業疏失所生之不利益歸由弱勢之農民承擔，此非但有悖於農會法第1條明文宣示「農會係以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為宗旨」之意旨，亦不無將政府對農會監督、指導不力之苦果轉嫁予農民之嫌，顯非正辦，甚至已與政府致力推動社會保險，以提供人民社會生活安全保障之精神背道而馳，殊非所宜。基於社會保險制度係在維護被保險人之基本生活安全，並考量97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之修法理由特別提及「為落實農民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政策，並避免制度轉銜時有所間斷，以維護其權益，爰修正原條文，增列但書規定，列為第一項」。勞保局允宜重行檢討相關處分之妥適性，優予考量從寬審認本案陳訴人吳金女士以及與本件案情相仿之蔡陳滿、楊洪鳳梅及楊梅花女士之農保退保日期為渠等向新竹市農會申請退保之97年9月30日，並據以審酌將渠等溯及納入國民年金保險之可能性，共為體恤老年失依之困境，從而維護政府建構完善社會保險之德政。